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10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重整程序。

2021 年 11 月 26 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现就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康美药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与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认为：康美药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本案设出资人组就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康美药业依法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向出资人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所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和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康美药业提请各表决组的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的通过条件，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依法可予批准。综上，康美药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金额：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870.2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9170437.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432379.86 元（利息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最终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共计人民币 9602817.63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24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转运站基础及皮带输送线基础建设施工合同》。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与原、被告协商一致，将施工合同的发包人公司变更为被告，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概况转移至被告享有及承受。

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施工，但由于现场开挖后地质情况与被告地勘报告不相符，相应基础的承载力特征值无法满足原设计要求，后经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并变更设计图纸后继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2021 年 4 月 9 日，原告再次致函被告要求结算工程量变更部分的费用，被告函复称合同为包干总价，拒绝支付变更工程量的工程款。

原告认为，本工程设计变更的原因系被告地勘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而导致工程量的增加，且相应的变更内容均已经被告确认，也应当作为结算依据。现原告已按照被告变更后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已经竣工移交，故因涉及变更增加的工程款被告应当予以支付。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870.25 万元。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原告诉前财产保全冻结的银行存款记录。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参股公司将被终止挂牌的情况概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838613）（以下简称“金软瑞彩”）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公告称，“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37 号），决定内容如下：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2021 年 9 月 29 日，金软瑞彩披露公告称，已于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针对上述决定的复核申请。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金软瑞彩披露公告称，“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2021]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终止挂牌。”

上述情况详见金软瑞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 2021-011、2021-012、2021-018 号公告。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臻合伙”）持有金软瑞彩 4,064,51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7.00%。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上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观臻合伙持有金软瑞彩股份的账面价值为 16,258,064.00 元。

目前，金软瑞彩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观臻合伙后续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其所持有的金软瑞彩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调整情况以及对损益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1-07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5 月 7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2018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2%，票面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2018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葛云瑞	2021 年 5 月 7 日	0	4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表所示人员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层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01,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志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谢冲先生、董事王志波先生、独立董事秦佳森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和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杨颖地先生和监事葛云瑞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首席运营官王志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现场或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90,108	99.7548	211,890	0.24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90,108	99.7548	211,890	0.24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90,108	99.7548	211,890	0.24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31,100	52.1682	211,890	47.8318	0	0.0000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1,100	52.1682	211,890	47.831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31,100	52.1682	211,890	47.83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先生、吕正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阳佛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济医管”）、德阳佛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明医管”）、德阳佛祥管理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祥医管”）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598.60 万元收购佛济医管、佛明医管和佛祥医管共同持有的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肿瘤医院”）7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7,591.94 万元收购佛济医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 15.8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199.988 万元收购佛明医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 25.418%的股权，以人民币 13,806.673 万元收购佛祥医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 28.765%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德阳肿瘤医院 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三十日内，具体时间以公司发出交割的书面通知为准。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发出关注函、问询函、工作函、现场检查等及口头意见，则办理过户的时间为公司回复相关文件后三十日内（以最后一次回复文件为准）。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佛济医管、佛明医管和佛祥医管发出《交割通知书》，交易各方共同办理德阳肿瘤医院 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交易各方办理完成德阳肿瘤医院 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在办理完成德阳肿瘤医院 7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向佛济医管支付人民币 677.88 万元，向佛明医管支付人民币 1,089.33 万元，向佛祥医管支付人民币 1,232.79 万元。第二期价款为人民币 30,598.60 万元，在第一期价款支付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向佛济医管支付人民币 6,914.06 万元，向佛明医管支付人民币 11,110.658 万元，向佛祥医管支付 12,573.883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阳肿瘤医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85%，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马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05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马红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

马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轻型客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客车身”）、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创”）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26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车身	研发费用补助	766.37
2	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轻客车身	社保补贴	52.44
3	苏州金龙、金龙新能源	税收返还	36.83
4	苏州金龙	商务发展专项补助	183.80
5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重庆众思创	其他	211.68
6	合计		1,251.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251.12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6.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分别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旗开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5 亿元，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为 91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旗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4 亿元及 5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 28 亿元、对深圳旗开提供 4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4.4149%。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二）深圳旗开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2 号曙光大厦 1010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深圳旗开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份，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旗开 100%股份。穿透后公司持有深圳旗开 33.45%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7.55%股份，梁立万持有 39.20%股份，黄晓玲持有 9.80%股份。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87.18	45,592.50
负债总额	19,185.36	31,109.83
资产净额	13,301.82	14,482.6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05.81	66,170.65
净利润	1,009.46	1,180.85

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70 亿元，担保余额为 8.25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9.70%、39.12%；为深圳期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 亿元，担保余额为 91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43%、4.3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7.43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5,869.4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4.89%、111.83%，公司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4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